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海洋〔2023〕5号

关于印发《海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切实提高推荐质量，依照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海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经广泛征求意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海大学海洋学院

2023年4月10日

海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荐对象与条件

依据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二、推免生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学校分配名额，结合各专业方向人数比例，划分各专业方向名额。根据专业方向综合评分排序由高到低产生推荐候选人名单。推免生推荐人选由学院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候选人综合成绩讨论产生。

三、推荐程序

1. 满足推免条件的学生在限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逾期视为放弃。推外和推内不得重复申请。
2. 班导师审核，教学秘书及辅导员复核申请人的综合成绩及相关资料。
3. 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组审核确定候选人名单以及上报学校的额定名单。

四、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1. 综合成绩由学习绩点（以教务部门提供的成绩为准）和附加考核折算赋分值两部分组成。综合成绩=学习绩点 $\times$ 15+附加考核折算赋分值，其中学习成绩75分，附加考核折算分值25分，合计综合成绩100分。

2. 附加考核内容及折算绩点赋分值标准如下：

（1）学习技能（总2分）

① 英语等级考试，分数上限1分

英语六级成绩达600分及以上：赋1分；
英语六级成绩550-599（含）：赋0.8分；
英语六级成绩500-549（含）：赋0.6分；
英语六级成绩451-499（含）：赋0.4分；
英语六级成绩425-450（含）：赋0.2分。

不可累计，取最高值

② 计算机能力，分数上限0.5分

通过计算机三级或二级等级优秀：赋0.5分；
通过二级等级合格：赋0.3分。

不可累积，取最高值

③ 写作水平（总 0.5 分），分数上限 0.5 分

在官方媒体（含本校和学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中发表原创作品（第一作者）且署单位名称河海大学或学院，赋 0.05 分/篇。

（2）科研能力（总 8 分）

① 创新训练项目类赋分标准

已结题创训项目赋分基数如下：

国家级、省级训练项目： 优秀项目负责人：1，参加人：0.5；
合格项目负责人：0.7，参加人：0.3；
校级、校级自筹训练项目：优秀项目负责人：0.8，参加人：0.4；
合格项目负责人：0.5，参加人：0.2。

② 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赋分标准

加分的论文、专利、软件著作唯一或第一所有权人必须为河海大学，论文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河海大学海洋学院，否则不予加分。

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赋分 m 组成：赋分基数 x 、发表/授权情况 y 、作者排序系数 n ，具体公式如下：

$$m = x \times y \times n$$

（a）赋分基数 x

发表论文（以第一作者计）以学科相关期刊为主，SCI 一、二区期刊每篇赋 7 分；SCI 三、四区及中文核心期刊每篇赋 4 分；其余学术期刊、会议（包括非专业协会举办的英文会议）论文、口头报告及获奖海报每项赋 1 分，此类最多计 2 项。（SCI 期刊论文以中科院分区为准。）

已授权专利（以第一作者计，且与学科相关），其中发明专利每项赋 4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赋 0.8 分，实用新型专利上限 5 项。

已授权软件著作权（以第一作者计，且与学科相关）每项赋 0.15 分。软件著作权需要提供申请书，以申请书上作者排序为准。

（b）发表/授权情况 y

若论文已录用发表 $y=1$ ；

若专利和软件著作已授权 $y=1$ ；

若发明专利处于审批公示期（必须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给出的公开号）， $y=0.65$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必须获得授权方能加分；

对于已录用未发表的论文见刊后，作者或单位等相关信息变更，按照违反学术诚信相关规定处理。

(c) 作者排序系数 n

论文、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第一作者 $n=1$;

排名第 2 至第 3 的, 作者排序系数 n 依次为 0.5、0.25; 排名第 4 及以后的不再赋分, 共同一作参考绝对排名赋分。

关于论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非第一作者的赋分认定, 仅对该成果的第一作者为不高于本年级的同学适用(如第一作者为高年级本科生或研究生, 则不予认可);

(d) 其他说明

其他特殊情况,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 结合学校要求执行。

④ 特殊专项加分

经个人申请, 并通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加 2 分。

若接受特殊专项加分, 学院将不再签该学生的保外推荐信函, 而已经签署保外推荐信函的同学, 则不能获得加分。

科研能力赋分值为①、②、③项的总和, 其中①、②项总和累积赋分值不得超过 8.0。

此外①项只能以最高赋分值的创训项目加分, ②项可累加。

(3) 竞赛获奖(总 7 分)

每项竞赛加分 m 由基础分数(竞赛种类) a 、赋分系数(竞赛等级及名次) b 、折减系数(团体人数) c 和特殊贡献奖励 d 组成, 公式如下:

$$m=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① 基础分数 a

竞赛分为五种: 创新实践综合类、专业类、基础学科类、非专业类、非学科竞赛类

创新实践综合类: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a=7$ 。

专业提升类: 全国大学生海洋知识竞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低碳循环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a=5$; 江苏省海洋学会主办竞赛: $a=3$ 。

基础学科类: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江苏省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江苏赛区)、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江苏赛区）、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a=4$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3$ 。

非专业类：其他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一级竞赛： $a=3$ ；二级竞赛： $a=2$ ；三级竞赛： $a=1$ ；江苏高校百校万名团干部思政技能大比武、江苏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a=3$ 。

非学科竞赛类：主要奖励那些在体育、艺术等方面做出贡献的学生，指除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以外的，文化、体育、艺术等方面的学院、学校（或通过学校）组织的校、省、国比赛，班级、社团、社区组织的活动不列入加分范围，非学科竞赛校院级类累计不超过 1 分。基础分数： $a=1$ 。

注：对于未列在以上分类名录中的竞赛项目，由海洋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组进行类别认定与赋分。同一类型同一级别的比赛，取最高一次比赛成绩赋分，不累计赋分。

所有竞赛获奖累积赋分值不得超过 7.0。

② 赋分系数 b

依照参赛获奖等级。

国家级以上：等级一为 1，等级二为 0.8，等级三为 0.5，等级四为 0.2

省级：等级一为 0.8，等级二为 0.5，等级三为 0.3，等级四为 0.2

院校级：等级一为 0.5，等级二为 0.3，等级三为 0.1，等级四为 0.1

等级四仅在该类赛事设置特等奖时，三等奖参考第四等级加分。其余设置一二三等奖赛事按照前三等级加分，优胜（优秀）奖不加分。

③ 折减系数 c

如获奖为团队获奖，则竞赛加分需乘以折减系数 c 。团队成员 $c=3/n$ ，其中 n 为参赛团队总人数（且 $n<3$ 时按 3 计）。若折减后分数不足 0.05 分，则统一按照 0.05 计算。

第一，创新实践综合类： $n<5$ ， n 取参赛团队总人数； $n\geq 5$ ，取 $n=5$ 。第一负责人不折减

第二，专业提升类： $n<6$ ， n 取参赛团队总人数； $n\geq 6$ ，取 $n=6$ 。第一负责人不折减

第三，代表学校、学院参加官方认定的团体文体赛事时， $n<6$ ， n 取参赛团队总人数； $n\geq 6$ ，取 $n=6$ 。艺术团首席、运动队队长不折减。

注：美国数学建模竞赛等级认定

序号	奖项	等级
1	O、F	等级一
2	M	等级二
3	H	等级三

体育竞技类比赛等级认定

序号	综合排名	等级
1	1-3	等级一
2	4-6	等级二
3	7、8	等级三

④ 特殊贡献奖励 d

创新实践综合类竞赛若获得河海大学海洋学院专业历史最佳赛绩（即高于历史所获竞赛奖励等级或获得冠军），该竞赛加分乘以特殊贡献奖励系数 $d=1.3$ 。

专业提升类竞赛若获得河海大学海洋学院历史最佳赛绩（即高于历史所获竞赛奖励等级或获得冠军），该竞赛加分乘以特殊贡献奖励系数 $d=1.2$ 。

因乘以特殊贡献奖励系数 d 的此项总分可突破 7 分。

(4) 综合荣誉、服务类（总 8 分）

① 暑期社会实践，分值上限 2 分：

省级及以上表彰：优秀（先进）个人，2 分/人；优秀团队，2 分/负责人，0.8 分/成员；优秀调研报告，2 分/负责人，0.8 分/成员。

校级表彰：优秀（先进）个人，1 分/人；优秀团队，1 分/负责人，0.4 分/成员；优秀调研报告，1 分/负责人，0.4 分/成员。

说明：1) 仅限于河海大学（含学生处、团委等各职能部门）、海洋学院组织或推荐的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及个人；2) 同一社会实践项目，取最高分赋分一次；3) 省级及以上同一类型荣誉称号表彰可累加赋分，校级表彰取最高一次赋分，不累计赋分。

② 荣誉称号，分数上限 3 分；

1) 个人由河海大学推荐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包括：

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省级及以上大学生自强之星、江苏省优秀共产党员 3 分/项；

江苏省三好学生、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共青

团干部、江苏省百佳团支书、江苏省魅力团支书、江苏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我身边的好青年” 2分/项。

2) 个人获得校级荣誉称号的，至多认定 2 项，包括：

河海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标兵、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十佳志愿者、海韵风华十杰百佳学生、优秀团干部 0.5 分/项；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员 0.2 分/项。

3) 集体由河海大学推荐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至多认定 2 项，包括：

省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优秀志愿服务项目，获得荣誉时在职主要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志愿服务项目负责人）赋 1.5 分，其他负责人赋 0.8 分（不超过 20%，经辅导员、班导师认定），其他项目成员赋 0.4 分。

4) 集体获得校级荣誉称号的，至多认定 2 项，包括：

校级张闻天班，获得荣誉时在职主要负责人（班长、团支书）赋 2 分，其他负责人赋 1 分（不超过 20%，经辅导员、班导师认定），其他项目成员赋 0.4 分；

张闻天班提名、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班集体、优秀党日活动，获得荣誉时在职主要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赋 1 分，其他负责人赋 0.5 分（不超过 20%，经辅导员、班导师认定），其他项目成员赋 0.2 分；

优良学风班、优秀团支部、优秀团日活动、优秀主题班会、优秀科普活动、优秀志愿服务项目，获得荣誉时在职主要负责人（班长、团支书、活动和项目负责人）赋 0.8 分，其他负责人赋 0.3 分（不超过 20%，经辅导员、班导师认定），其他项目成员赋 0.1 分；

5) 其他，至多认定 2 项，包括：

文明示范宿舍、特色宿舍成员赋 0.2，文明宿舍成员赋 0.1；

说明：对于未列在以上分类名录中的奖励及表彰项目，由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组进行类别认定与赋分。

③ 社会任职，上限 3 分

1) 校团委、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2 分，部长 1 分，副部长 0.8 分；校科协、校青协、校社联、校红十字会（学生分会）主席团成员 1.5 分，部长 0.8 分，副部长 0.5 分；校大学生艺术团、校融媒体中心、易班、国旗护卫队、心协、爱协、自管会、心理中心工作室主席团成员 0.8 分，部长 0.5 分，副部长 0.3 分。主任按部长级别加分。

2) 学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 1.5 分, 部长 0.8 分, 副部长 0.5 分
3) 年级长、党支书、团建指导员 0.8 分; 其他年级委、党支部委员 0.5 分;
4) 班长、团支书、青马工程、1442 工程班委 0.5 分, 副班长、学习委员 0.3 分, 其他班委 0.2 分

5) 社区功能型党(团)支部书记 0.5 分; 社区功能型党(团)支部其他委员、河海青年、河海学工在线、爱心超市、学校备案的社团社长 0.3 分、助学导师 0.1 分, 宿舍长 0.1 分

说明: 1) 对于一、二类, 学生担任多个职务的, 每一类别取本科在读期间一个最高任职赋分 1 次; 2) 对于三类、四类, 按任职年份累加, 同一年度每一类别取一个最高任职赋分 1 次; 3) 不同职务至少任职一年方可赋分; 4) 经查实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导致学生利益受损者, 该项不得分。

附加说明类:

1. 其他

(1) 国际组织实习: 6 个月及以上加 2 分, 3-6 个月 1 分, 说明: 国际组织为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网址: <http://gj.ncss.org.cn>)上包含的国际组织。

(2) 参军入伍: 服役期满 1 分, 荣立一等功 5 分, 荣立二等功 3 分, 荣立三等功 2 分。

2. 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 需由本人在院内进行公开答辩, 由学院特殊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对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3. 本科阶段曾受到校纪处分的不参加推免工作。

4. 综合成绩中各类赋分均须附相关证明或证书复印件方为有效。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情况, 立即取消相关学生推免资格, 并依照《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对责任学生严肃处理。

5. 学生在校内有三代以内直系或非直系亲属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情况需在申请推免资格时主动报备, 否则取消其推免资格。

6.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海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不再使用。

7. 本细则由海洋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组进行解释。

河海大学海洋学院

2023 年 4 月 10 日

录入: 阮雪琴

校对: 金颖
